# 重庆市人民调解条例

(2007年11月23日重庆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)

#### 目 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二章 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

第三章 民间纠纷的受理和调解

第四章 人民调解协议的效力及其履行

第五章 附则

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人民调解工作,及时化解民间纠纷,促进社会和谐稳定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、

《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》等法律法规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
**第二条**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人民调解及相关指导活动适用 本条例。

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人民调解,是指人民调解委员会以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为依据,遵循社会公德,通过规劝疏导等方式,促使民间纠纷当事人平等协商、互谅互让、消除纷争,自愿达成协议的群众自治活动。

**第四条**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,应当遵守自愿平等、合法合理、及时便民和不限制当事人诉讼权利的原则。

第五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不收费。

第六条 区县(自治县)人民政府及其司法行政部门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民调解工作。

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指导所辖村(居)民委员会的人 民调解工作。

基层人民法院指导人民调解业务工作。

**第七条** 司法行政机关指导人民调解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。

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经费和人民调解员的工作补贴由区 县(自治县)人民政府给予适当安排;村(居)民委员会对所设 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予以支持。

鼓励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人民调解工作经费等提供资助。

第八条 市和区县(自治县)人民政府或有关行政部门对成 绩显著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应当予以表彰和奖励。

## 第二章 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

**第九条** 人民调解委员会是村(居)民委员会下设的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。

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任务是调解民间纠纷,通过调解工作宣传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,教育公民遵纪守法,尊重社会公德。 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向村(居)民委员会反映民间纠纷和调解工 作的情况。

第十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由委员三至九人组成,设主任一人,必要时可以设副主任。

人民调解委员会中应当有妇女成员。

多民族居住地区的人民调解委员会,应当有人数较少的民族的成员。

- 第十一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将其设立情况向所在地乡镇、街道司法所备案。
- 第十二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除由村(居)民委员会的成员兼任的以外,由群众选举产生。

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,可以连选连任。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不能履行职责时,由原选举单位补选。

第十三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学习、业务登记、统计和档案等各项规章制度,加强组织、队伍和业务建设。

第十四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指导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。

人民调解员由村(居)民选举产生或由人民调解委员会聘任, 不能履行职责时,由原选举单位补选或原聘任单位改聘。

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是当然的人民调解员。

第十五条 担任人民调解员应当办事公道,作风正派,联系群众,热心人民调解工作,具有一定法律、政策水平和文化水平。

鼓励懂法律、有专长、热心人民调解工作的社会志愿人员参加人民调解工作。

- **第十六条** 人民调解员调解纠纷,应当尊重事实,尊重当事人意愿,办事公道,作风正派,不得有下列行为:
  - (一)徇私舞弊,收取和索要当事人财物;

- (二)偏袒一方,压制、打击、报复当事人;
- (三)侮辱、处罚纠纷当事人;
- (四)泄露当事人隐私或者商业秘密;
- (五) 其他违反调解职责的行为。

人民调解员在人民调解工作中违反前款规定的,由原选举单位撤换或由原聘任单位解聘。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七条 人民调解员调解纠纷受法律保护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、打击报复。出现上述情况时,人民调解员有权中止调解并请求有关机关依法予以保护。

## 第三章 民间纠纷的受理和调解

第十八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公民之间、公民与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之间涉及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各种纠纷。

# 第十九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不得调解下列纠纷:

- (一)法律、法规规定只能由专门机关管辖处理的,或者法律、法规禁止采用民间调解方式解决的;
- (二)人民法院、公安机关或者其他行政机关已经受理或者 解决的。

- 第二十条 民间纠纷,一般由纠纷当事人所在地或者纠纷发生地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受理;也可由当事人协商选择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受理。
- 第二十一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根据纠纷当事人的申请,受理调解纠纷;当事人没有申请的,也可以主动调解,但当事人表示异议的除外。

当事人申请调解纠纷, 可以书面申请, 也可以口头申请。

- 第二十二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受理民间纠纷,应当进行登记,做好笔录,并告知当事人在调解活动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;不符合受理条件的,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解决纠纷的其他途径。
- 第二十三条 在人民调解活动中,纠纷当事人享有下列权利:
  - (一)自主决定接受、不接受或者终止调解;
  - (二)要求调换有关调解人员;
  - (三)表达真实意愿,提出调解请求;
  - (四)委托代理人参与调解;
  - (五) 自愿达成调解协议。
  - 第二十四条 在人民调解活动中,纠纷当事人承担下列义

务:

- (一)如实陈述纠纷事实,提供相关证据材料;
- (二) 遵守调解规则;
- (三)履行人民调解协议;
- (四)不得加剧纠纷、激化矛盾。
- 第二十五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纠纷,应当确定一名人民调解员为调解主持人,根据需要可以确定若干人民调解员参加调解。

当事人要求调换人民调解员的,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予以调换。

- 第二十六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纠纷应当分别向当事人 询问纠纷的事实和情节,了解当事人的要求及其理由,根据需要 向有关方面调查核实,做好调解前的准备工作。
- 第二十七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纠纷,经当事人同意,可以邀请或允许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。

调解跨地区的纠纷,相关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相互配合,共同做好调解工作。

第二十八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密切注意纠纷动向,对矛盾有可能激化的纠纷,应当进行缓解疏导。出现紧急情况时,应

当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纠纷,应当在二十日内调结,疑难、复杂的纠纷可以延长十日。经延长时限仍不能调解的,应当告知当事人其他解决途径。

#### 第四章 人民调解协议的效力及其履行

第三十条 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解决的纠纷,有民事权利 义务内容的,或者当事人要求制作书面调解协议的,应当按照规 定的格式制作人民调解协议书。

#### 第三十一条 人民调解协议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:

- (一)纠纷当事人的基本情况。有委托代理人的,还应当写明委托代理人的基本情况以及委托代理权限。
  - (二)纠纷简要事实、争议事项。
  - (三)纠纷当事人达成协议的具体内容。
  - (四)履行协议的方式、地点、期限。
  - (五)纠纷当事人和人民调解员签名,人民调解委员会印章。

人民调解协议书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、集体利益、社会公共 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;不得有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强制 性规定和违背善良风俗、社会公共道德的内容。

人民调解协议书由纠纷当事人各执一份, 人民调解委员会留 存一份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在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下, 当事人达成的具有 民事权利义务内容的调解协议, 应当自觉履行。

当事人不履行调解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反悔的,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# 第五章 附则

第三十三条 乡镇、街道及企业事业单位和区域性、行业性组织根据需要,可以参照本条例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,并向区县(自治县)司法行政机关备案。

乡镇、街道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主要调解跨区域以及村 (居)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不了的民间纠纷。企业事业单位和区 域性、行业性组织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主要调解本单位、本区 域、本行业的民间纠纷。其调解活动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